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聯交所有關第13.24條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已經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未有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讓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而本公司之股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停牌(「該決定」)。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符合聯交所可能設定之任何復牌指引，以及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直至聯交所感到滿意為止，本公司之股份方可復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若連續停牌18個月，則聯交所可將本公司之股份除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及第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該決定發出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之股份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該決定發出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屆滿後)停牌，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之權利申請對該決定進行覆核，則作別論。

本公司正在審閱該函件，並就此與其專業顧問進行內部討論，其會考慮要求將該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本公司之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要求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倘若進行覆核，其結果並不確定。

倘若此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尋求彼等可能認為合適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傅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